

##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00 万股变更为 8,32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400 万元变更为 8,320 万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拟变更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6,400</b> 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8,320</b> 万元。   |
|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br>(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br>(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br>(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br>(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

|  |   |
|--|---|
| <p>(3)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del>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del>;</p> <p>(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p> | <p>(3)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p> |
|--|---|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